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都项目管理

Construction capital project management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70-GXJD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1. 在人民网广西频道建设“魅力河池 多彩文旅”专题，聚焦河池产业融合发展成果，围绕河池市的亮点工作、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农文旅发展等开展主题策划宣传，持续推出原创图文、音频、视频等全媒体产品，开展全媒体推广，推送人民网、手机人民网、人民网+客户端、人民视频等人民系端口，充分展示河池城市风貌、发展成就、人文精神，为河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在广西云-广西日报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推广形式，全景式、全方位、全媒体展现河池各方面工作成效，突出河池市在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绿色转型、文旅融合等领域的亮点举措，联动讲好“六新河池”故事，打造阅读量或传播力高的新媒体产品，提升河池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众认同感，为河池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平台组织开展河池有关的重大宣传报道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围绕河池市经济稳增长与产业升级、乡村振兴与民生保障、绿色发展与生态保护、深化改革与开放合作等方面，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讲好河池故事、传播河池声音。

4. 在河池市级融媒体平台。强化河池形象宣传，深入各县（区）、各行业，围绕“六新河池”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主题进行深度采访报道；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汇报专题片以及河池市整体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加强文明实践工作宣传，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唱响主旋律；加强外宣工作，努力把河池的好声音、好故事传播出去，形成外宣强势。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4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人民网、广西云-广西日报新媒体平台、广西广播电视台、河池市融媒体中心都属于主流媒体平台，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影响力、公信力。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要在《广西新闻》录制节目播出，建设“广西河池市专题”，在广西云-广西日报新媒体平台开展信息推送，要在河池市级媒体平台播放宣传片、推出系列报道，上述媒体符合项目服务要求且具有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桂财规【2021】4号文的有关规定，经论证小组充分讨论论证，一致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 1分标: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分标: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分标: 广西广播电视台; 4分标: 河池市融媒体中心;

(2) 地址: 1分标: 南宁市滨湖路36号人民日报社广西分社6楼; 2分标: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21号广西日报社新闻大楼9楼; 3分标: 南宁市民族大道73、75号; 4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燕山路1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8月25日至 2025年9月1日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并同时抄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 系 人: 牙峰

联系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河池市行政中心A区4楼

联系电话: 0778-3589966

2. 财政部门: 河池市财政局

联 系 人: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6号

联系电话: 0778-22700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黎小慧

联系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联系电话: 1376818355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5年8月25日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70-GXJD）

项目概况：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170-GXJD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分标30万元。

最高限价：4分标3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邀请单位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政府采购预算价（万元）
4分标	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1项	河池市融媒体中心	在河池市级融媒体平台。强化河池形象宣传，深入各县（区）、各行业，围绕“六新河池”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主题进行深度采访报道；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汇报专题片以及河池市整体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加强文明实践工作宣传，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唱响主旋律；加强外宣工作，努力把河池的好声音、好故事传播出去，形成外宣强势。	3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后签合同日至次年同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

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河池市行政中心A区4楼

联系方式：牙峰 0778-3589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小慧

电 话：13768183558

2025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标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中共河池市委宣传 部河池城市形象宣 传服务采购项目	1项	4分标	1. 以《河池日报》、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河池融媒”客户端、河池融媒微信公众号、河池融媒抖音号等为平台，及时转发推送中央及自治区媒体对河池城市形象的正面宣传报道，并根据不同的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对报道进行二次编辑，分类传播分众推广。 2. 强化河池形象宣传，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汇报专题片以及河池市整体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深入各县（区）、各行业、各企业拍摄收集相关视频、图片素材等。 3. 发挥地方党媒的优势，组织中心采编力量，围绕“六新河池”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东巴凤一体化等主题进行深度报道，并在河池融媒全媒体矩阵上刊发与推送。 4. 做好河池网络问政平台的舆情收集、分析与报送，结合新闻报道，做好舆情引导，为河池的城市形象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加强外宣工作，利用“学习强国河池学习平台”，加强与上级、海外媒体联系沟通，努力把河池的好声音、好故事传播出去，形成外宣强势。 6. 加强文明实践工作宣传，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稳固主流意识形态。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中标后签合同日至次年同日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2）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供应商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		

	现场服务。 (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4)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说明。
▲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凭成交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全部价款，成交单位在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 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 <u>2024</u>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事业单位只需出具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其余单位提供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 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0.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0.6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由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商务条款中未标注▲）项。
	协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协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协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协商。 ☒随机排序。 在广西政采云系统线上进行协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

		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81835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2)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电话：0778-358996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河池市行政中心A区4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6号；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捌仟伍佰元整（¥8500.00）。</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8052 9192 2300 00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其他	每个分标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二套纸质版竞标文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以便项目后期存档。 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上任路中路一巷2号 收件人：黎小慧 联系方式：1376818355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单一来源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服务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2.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2.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

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协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协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协商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协商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

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协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公告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文件一并保存。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协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4. 协商程序

4.1 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协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协商。

4.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协商小组应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协商小组在记录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协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5. 最后报价

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由协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

5.3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协商。

5.6协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协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二节 评标报告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七、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协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二	1…… 2…… 3…… ……	1…… 2…… 3…… ……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注

项 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七、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请各投标人根据所投 分标填写服务内容	1项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中标后签合同日至次年同日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分标合同模板：

城市形象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指定的内容，设计、制作专题页面。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设计、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上线。

1. 专题基本情况

专题名称【河池市】

专题内容【河池市宣传】

2. 专题推广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该专题以【图片】形式，链接至【人民网广西频道首页】，链接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3. 专题更新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该专题进行日常更新，更新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月 日】。此后，如甲方需要继续对专题进行更新，双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专题设计费、制作费、人民网平台占用费、技术维护费、宽带占用费等，共计人民币_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2025年12月30日】之前，将此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汇款用途：【专题制作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通过相应的政府采购流程，不违反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服务计划，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3. 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如专题保留，则该条款在合作终止后依然有效。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方案、建议以及针对甲方项目所设计的图形、页面等。对于乙方交付的专题页面，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确认，乙方可按照交付页面上线。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链接、更新等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对于甲方提供的内容，乙方具有最终审核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断开链接、将网站下线，直至违规内容处理完毕为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

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3)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5.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免责条款

1. 由于平台升级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机房、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功能暂停，不视为乙方违约。

3.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4. 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八、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乙方（发布方）：

乙方审查，以便按时刊出；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由甲方自负。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内容不符合《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拒绝刊登。

2. 信息（含文、图、视频等）刊出后，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信息不符的重要差错，如文字、图片印刷不清楚等，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原已刊出的信息（含文、图、视频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经办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一、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二、合作内容

受乙方委托，甲方通过《广西新闻》等途径对乙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生态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进行宣传推介。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 甲方在收到全部汇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上述合作费用相符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负责乙方合作内容的前期拍摄、后期编辑

制作、刻碟。

2. 甲方拥有节目的终审权，非因甲方原因，摄制节目未能通过审查机构审核最终未能拍摄、制作、刻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须退还已收取款项。为了保证节目制作效果，在确保内容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决定节目的最终呈现方式，制作风格。

乙方权利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确保甲方在拍摄、编辑制作过程中的行为已得到乙方及拍摄对象的充分授权，甲方有权在拍摄、制作、刻碟时使用全部拍摄对象的名字、照片、肖像、声音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

3. 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拍摄、制作、刻碟活动的素材，并保证素材的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此而导致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双方均应善意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除依照上列单项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范围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同时也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给予了对方。

六、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卫星故障、上级主管机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但

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该事件发生 3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甲方拥有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电视播放、相关节目的制作以及音像电子数据制品等所涉及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有内容及条款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引用，除非下列例外情形：甲乙双方之代表律师、会计师、公司股东、债权人、保险公司、上级主管机构或司法公权力依法要求说明本协议内容。

2. 双方获知的对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通知条款

双方均同意本协议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需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并依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

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签约代表：

日 期：

乙方单位：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签约代表：

日 期：

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_____

为了宣传推介河池良好形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工作，现就有关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河池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1）以《河池日报》、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河池融媒”客户端、河池融媒微信公众号、河池融媒抖音号等为平台，及时转发推送中央及自治区媒体对河池城市形象的正面宣传报道，并根据不同的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对报道进行二次编辑，分类传播分众推广。（2）强化河池形象宣传，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汇报专题片以及河池市整体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深入各县（区）、各行业、各企业拍摄收集相关视频、图片素材等。（3）发挥地方党媒的优势，组织中心采编力量，围绕“六新河池”建设、乡村振兴、绿色发展、东巴凤一体化等主题进行深度报道，并在河池融媒全媒体矩阵上刊发与推送。（4）做好河池网络问政平台的舆情收集、分析与报送，结合新闻报道，做好舆情引导，为河池的城市形象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4）加强外宣工作，利用“学习强国河池学习平台”，加强与上级、海外媒体联系沟通，努力把河池的好声音、好故事传播出去，形成外宣强势。（5）加强文明实践工作宣传，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稳固主流意识形态。

3. 服务期：_____。

第二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按合同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凭成交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全部价款，成交单位在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 乙方账户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地址：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 表 人：

乙方（章）：
代 表 人：

2025年 月 日